**案情**：某外贸公司与外商达成出口 500 公吨大豆的交易。买方银行开来的信用证规定：“分 5 个月装运，其中，3 月 80 公吨，4 月 120 公吨，5 月 140 公吨，6 月 110 公吨，7 月 50 公吨。每月装运一次，不允许分批装运，装运从中国上海至伦敦。”

该外贸公司接到信用证后，于 3 月 15 日在上海港装运了 80 公吨，4 月 20日在上海港装运了 120 公吨，均顺利收回了货款。

因货源不足，该公司“MA LI”轮 5 月 20 日在上海港只装了 70.5 公吨。经联系得知烟台某公司有同样规格的货物可转让，于是该公司要求“MA L”轮驶往烟台港，在宁波港又装了 64.1 公吨。该公司向银行提交了两套单据：一套是在上海于 5 月 20 日签发的提单，其货量为 70.5 公吨；另一套是在宁波于5月28日签发的提单，货量为 64.1 公吨。银行认为单据有两处不符点：① 在上海和宁波分批装运货物；② 短量。

任务：试分析银行关于不符点的说法是否成立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案例分析**：银行关于不符点的说法不成立。理由如下：

根据《UCP600》的规定，运输单据表面上注明使用同一运输工具装运并经同一线路运输的，即使运输单据上注明的装运日期或装运港不同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是同一目的地，将不视为分批装运。本案中，货物装于同一艘船、同一航次上，提单虽注明不同的装运港和装运日期，但不视为分批装运。

《UCP600》规定，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数量不得增减，只要支取的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，则可有5%的增减幅度。但当信用证规定的数量按包装单位或以个数计数时，则此增减幅度不适用。本案中，外贸公司5月应装运140公吨，根据溢短装条款，最多装147公吨，最少装133公吨，而外贸公司先后共装70.5＋64.1＝134.6公吨，属于增减幅度范围内。因此，这种做法应认为符合信用证的规定，银行理应付款。